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杏花河)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淄博震旦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杏花河）岸线保护和
利用规划》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 吴海燕

核 定： 苗 慧

审 查： 刘海英

校 核： 唐洪彬

项目负责： 宋志浩

参加人员： 刘金峰 唐洪彬 柏秀雯 王希琰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道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情况	3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6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6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7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10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10
3.2	约束条件分析	10
4	总体目标	13
4.1	指导思想	13
4.2	规划原则	13
4.3	规划依据	14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16
4.5	规划目标	16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18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18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	20
6	岸线管控要求	23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23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23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24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5
7	环境影响评价	27

7.1	规划分析	27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7
7.3	环境影响预测	28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9
8	保障措施	30
8.1	组织保障	30
8.2	制度保障	30
8.3	监管保障	32

附表

表 1：2024 年博山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表 2：主要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表 3：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4：岸线控制线成果表

表 5：岸线控制线坐标表

表 6：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字表

附图

FT-01：岸线利用规划示意图

FT-02：岸线利用规划河湖形式图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概况

1.1.1 河流水系

青杨河是杏花河市内的上源，发源于博山区双堆山北麓，流经淄川区峪林和周村区王村镇西部边境，在李家疃西流入章丘县东巴漏河～濰河（后汇入杏林水库，水库下游即为芽庄湖），在邹平县入杏花河。青杨河流经域城镇夹山村、青龙湾村、吴家宅村、行者峪村、峪口村和镇门峪村等村庄，干流长 9.6km，流域面积 24km²。博山区内青杨河流经域城镇青龙湾村、吴家宅村、行者峪村、峪口村和镇门峪村等 5 个村庄，干流长 6.5km，流域面积 16.3km²。

1.1.2 水文气象

博山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期，风旱相随。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流域内全年平均气温 13.6℃，平均气温 27.8℃，最低年平均气温-1.9℃，最高月气温 38.0℃（7 月份），最低-14.4℃（1 月份）。

风向：季风气候明显，南风是主导风，其次是西南风和北风。历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20.0m/s，全年平均为 3.2m/s。

降水和蒸发：大气降水是流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的补给源，大气降水的大小和时空分布直接影响着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动态变化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06.9mm，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汛期 6~9 月份占全年的 73%，春灌期 3~5 月份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11.6%。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份 1964 年的降水量 1454.1mm，是最小年份 1988 年 466.9mm 的 3.1 倍。降水分布不均的特点形成了春旱、夏涝、秋又旱的特点。年均湿度 63.1%，年均蒸发量 1615mm，是年平均降雨量的 2.2 倍。

径流：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299.6 万 m³，年径流深为 171mm，年径流在时空分布上与降水基本一致。径流年内分配不均，6~9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 70~80%，10 月至翌年的 5 月仅占全年径流量的 20~30%。

1.1.3 地形地貌

博山区地处鲁中山区，淄博向斜盆地南缘，东、南、西三面环山，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及东西两侧为中低山区，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北部为低山丘陵与河谷区。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变化大，800m 以上的山峰有 47 处，最高点鲁山主峰 1108.3m，为淄博市群山之冠；北部河谷区最低点 130m，相对高差 978m。东部最高点雁门寨海拔 937m，西部最高点黑山海拔 845m。

地貌类型由南往北可分为中山、低山、台地、丘陵四大类型，是地质构造、水文气象、溶蚀等作用的结果。构造侵蚀地形、构造剥蚀地形在中南部分布较广，山势陡峻，河谷切割深度大。剥蚀堆积地形分布于山前沟谷地带，在总面积中所占比重较小。堆积地形分布在北部地区。

流域主要为山地。流域四周封闭高起，中间低陷。境内主要由三府山、瓦泉寨山、松子崖山河博山等环绕，组成广大的低山丘陵区。流域内山峰陡峻，峡谷幽深，海拔高程在 294~751m。

1.1.4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

博山区位于淄博向斜盆地的最南端，即位于盆地南端翘起部位和向斜轴的始端，随着地势由南、东、西向中北部逐渐降低，地层也随着由南、东、西向中北部的从老到新依次排列。上游池上支流流经地段在石炭坞以东为奥陶系石灰岩地层，漏水严重，以西为石炭系页岩地层。白杨河流经地段，在樵岭前以西为变质岩地层，该段有长年基流，以东为奥陶系地层，两种地层交界处，有禹王山大断裂南北穿过，西部变质岩地区地表水流经此处，大量渗漏地下，通过神头断层补给神头泉群，从神头至出界口流经地段为石炭—二迭系砂页岩地层。

孝北丘陵区，位于淄博向斜盆地的轴部，地形低缓，地层为三迭系，侏罗系碎屑岩和第四系坡积洪积层和洪积冲积层，孝妇河贯穿孝北丘陵区，从神头到大海眼出界口，全长 12km，上游段 2km，流经奥陶系石灰岩地层，其余均流经石炭—二迭系砂页岩地层。

断裂发育有：神头断裂和禹王山大断裂。神头断裂从樵岭前、神头、两平一线穿过，禹王山大断裂南北走向，离孝妇河干流较远。

从伊家楼—镇东村—五龙—东万山一线为奥陶系石灰岩与煤系地层砂页岩的接触带，是一天然阻水屏障，地下水汇至此一线，受阻而富集使地下水位抬高。

1.2 社会经济概况

博山区位于鲁中山区北部，淄博市南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3′~118°42′，北纬 36°16′~36°31′。南与沂源县接壤，西南接莱芜市，西北与章丘市交界，东部和北部与淄川区毗邻。南北长 49.4km，东西宽 20km，总面积 698.11km²。

全区现辖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八陡镇、白塔镇、山头街道、城西街道、城东街道以及域城镇，共 7 个镇、3 个街道。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统计年鉴》，2022 年博山区总户数 16.97 万户，户籍人口 42.44 万人，非农业人口 30.43 万人。

博山区是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也是著名的“中国泵业名城”、“中国鲁菜名城”、“陶琉之乡”和新材料基地，是一座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

博山区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历史悠久，是传统的陶瓷、琉璃、耐火材料和机电的制造基地，是著名的陶琉之乡、机电泵业城和新材料基地。近年来，博山区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陶琉为支撑的主导产业和新区工业区、老城工业区两大工业集中区。其中，机电装备制造以“三泵两机一汽配”（即清水泵、潜水泵、真空泵、电机、减速机、汽车配件）为代表，新材料以钛白功能材料、耐火新材料、陶瓷材料、晶体材料、功能玻璃为代表，陶琉以日用陶瓷、琉璃内画、刻瓷为代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99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 142 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1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上市企业 2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35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被确定为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山东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山东省优质泵类产品生产基地。

博山区统计局公布 2023 年全年全区生产总值为 280.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34.7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35.2 亿元，增长 4.7%。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情况

1.3.1 相关规划

一、《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落实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为核心，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供水安全，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保护、完善水管理体系。

二、《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依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要求，综合考虑青杨河河道防洪、治理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将青杨河岸线全部划分为1个岸线保留区，共占用岸线面积17.42hm²。

青杨河青龙湾村至博山淄川交界处，河道长6.5km，占用岸线面积17.42hm²，该河段流经青龙湾村、吴家宅村、行者峪村、峪口村和镇门峪村等5个村庄，有自然河道段、穿越村庄段组成，还有镇门峪水库、峪口塘坝。河道两侧除村庄段外多为山体，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三、《博山区青杨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5-2027年）》

1、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合理配置优良岸线资源，支撑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村庄段岸线利用程度已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优良岸线的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2、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3、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的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进一步加强沿线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筑物的审批和管理。

四、《博山区青杨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2025）

根据规划，

1.持续优化岸线功能分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动态调整功能规划。

2.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水利、环保、国土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联合执法平台，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建议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惩违法行为，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

3.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扩大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的覆盖范围，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整合水质、土地利用、生态监测等多源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4.提升规划的前瞻性和灵活性，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响应气候变化、政策调整等外部挑战。

5.深化公众参与，通过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建立多河道的监督举报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认领岸线管护责任区。例如，推广“河长制”经验，增设志愿者护水队伍，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1.3.2 河道治理情况

峪口塘坝大坝至镇门峪水库段河道已治理，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治理长度约500m，主要内容为修建拦水坝、河岸护砌。博山区青杨河镇门峪段水毁修复及美丽河湖创建河道治理工程正在规划中，项目为镇门峪水库下游消力池跌坎至博山淄川交界处，河道总长1.50km，按1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进行清淤、扩挖，对水毁段护底进行修复等。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根据《博山区“一河一策”系列——青杨河综合整治方案》，青杨河防洪规划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流量见表2.2-1。

表 2.1-1 青杨河主要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桩号	控制断面	防洪标准	设计流量 (m ³ /s)
1+028	7#公路桥	10 年	62.51
2+757	峪口塘坝大坝		106.93
5+000	镇门峪水库大坝		142.84
5+000	镇门峪水库大坝下游		112.67

2.1.2 河势稳定性分析

2.1.2.1 河道演变分析

青杨河是杏花河市内的上源，发源于博山区双堆山北麓，流经淄川区峪林和周村区王村镇西部边境，在李家疃西流入章丘县东巴漏河～漯河（后汇入杏林水库，水库下游即为芽庄湖），在邹平县入杏花河。现在杏花河（泛指芽庄湖以下河段）源于章丘县山丘湖泊—芽庄湖，由西南至东北方向穿过邹平县，在胜利河辛庄北以穿涵形式穿过胜利河进入桓台县，后在桓台县马桥镇五庄西之黑水湾汇入小清河。

杏花河古名清河沟，据《邹平县志》和《章丘县志》记载：“清河沟以漯水为源，出长白山南野狐岭之石门村北，经章丘至万家口折而东入邹平泲山泲”。清顺治四年（1647年）清河沟自万家口决，趋东至段家桥，洪水平地漫行，段家桥以下，新决漯水入泲山泲后，与众山之水汇流，其势汹涌澎湃，横溢无涯，邹平县西北部遂遭水患。光绪23年前，清河沟仅是一条排泲山泲之水的小沟，宽不过10m，深不过1m，每遇阴雨连绵，田禾被淹，为此，光绪23年（1897年）邹平县知县桂麟信令民掘沟北注新清河，自上口东至出邹平县境，长30余里，自此，长白一乡水患稍息。此后，清河沟长期不治，听其自然。

青杨河为山区河道，河道两侧或为陡峻山体、或为平缓山坡，整体河势流向依山谷而行，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其近期演变主要受人为影响。村庄段河道岸坡多为矩形断面，砌石护岸，峪口塘坝~镇门峪水库段进行小流域治理，主要对河道岸坡进行了护砌及修建挡水堰等工程措施；非村庄段河道仍保留河道原有河形，两侧多为山坡，局部河道滩地被占用改造为耕地。

从近期情况看，青杨河没有新的、大的变化。

2.1.2.2 河势稳定分析

青杨河位于山区，河道流速较大，受水流冲刷和淤积影响都比较大，但河道两侧多为山坡，村庄段河道及部分沿河道路已采用砌石护砌，岸线相对稳定。

2.1.2.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根据青杨河的运行情况来看，河道主流走向基本无大的演变，在未来时期河道的运行存在以下特点：

1、在未来时期，青杨河演变趋势主要受人为因素控制。河床会在人为因素影响下发生改变，河床拓宽，局部护砌，不会出现大的河床下切。而随着河道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完善，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2、河道治理过程中会对河道原始地貌产生一定的破坏，但影响是短暂的，工程对总体的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太大的影响。河道经过汛期大水和非汛期小水后，将逐步处于冲淤平衡状态。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现状

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1 日，规划范围内共有桥梁 12 座，占用岸线 1559.8m，拦河堰坝 9 座，占用岸线 763.4m。目前河道两岸岸线总利用率为 57.1%，各类建设项目中，跨河桥梁（尤其是生产桥）所占用岸线的比率最高为 21%，整体岸线利用率相对较低。

表 2.2-1 拦河堰、坝统计表

序号	桩号	拦河闸坝名称	岸线占用长度
1	0+845	1#溢流堰	83
2	3+168	2#溢流堰	85.6

序号	桩号	拦河闸坝名称	岸线占用长度
3	3+276	3#溢流堰	85.2
4	3+606	4#溢流堰	86
5	3+697	5#溢流堰	84.4
6	3+756	6#溢流堰	84
7	3+834	7#溢流堰	85.6
8	3+908	8#溢流堰	83.6
9	3+964	9#溢流堰	86

表 2.2-2 跨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桩号	跨河工程名称(桥梁、管道缆线)	岸线占用长度
1	0+394	1#公路桥	212
2	0+523	2#平板桥	85.6
3	0+593	3#平板桥	83.6
4	0+645	4#拱桥	102
5	0+740	5#平板桥	84.8
6	0+786	6#平板桥	89
7	1+028	7#公路桥	212
8	2+830	8#拱桥	90
9	2+922	9#平板桥	85.6
10	3+013	10#平板桥	87.6
11	3+117	11#公路桥	210.8
12	5+158	12#公路桥	216.8

2.2.2 岸线分析评价结果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结合前期“岸线规划”划定结果、治理情况及沿线实际情况，沿用 2018 年“青杨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划定成果。

与规划现状水平年相比较，岸线跨河建筑物无明显变化。总体岸线占用长度没有发生明显改变。

综合来看，岸线利用情况整体呈现稳定状态。在岸线规划范围内各类项目中，跨河桥梁（尤其是生产桥）所占用岸线的比率最高。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岸线管理的监测体系与数据共享机制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支撑精细化管控需求。一方面，监测设备覆盖不全，传统的人工巡查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实时掌握岸线动态变化，例如缺乏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导致非法活动难以及时发现。另一方面，各部门数据采集标准不统一，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等部门的

数据系统相互独立，形成“信息孤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分析机制尚未建立。

流域内雨量及洪水监测设备不足，不能及时掌握洪涝即时数据，达不到预警预防的要求。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十四五”期间与青杨河相关的规划主要有《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博山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博山区青杨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5-2027年）》等。

《博山区青杨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5-2027年）》中提出的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进一步完善水域岸线和岸线功能区空间管控；维护水域岸线良好的管理秩序。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为：

1、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根据河道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道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

2、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在适宜地区沿河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

3、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许可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以上规划要求，青杨河岸线保护与利用需要采取措施持续加强。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根据《博山区青杨河防御洪水方案》青杨河峪口塘坝大坝至镇门峪水库段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

主要保护目标是博山区域城镇青龙湾村、吴家宅村、行者峪村、峪口村和镇门峪村5个村。重点防护对象是沿线5个村的居民，涉及005县道等重要基础设施。

根据河道现状及建设情况分析，除部分生产桥外，其他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

无影响。

3.2.2 河势稳定

基于“2.1.2 章节”河势稳定性分析，经过系统治理后，当前青杨河整体稳定性较高。河道护砌工程寿命长、结构可靠，无重大河势变形记录。

河道未来演变趋势，在持续工程维护（如衬砌周期性更新、科学清淤调度）保障下，河势突变可能性低。但是，对河道转弯段等重要敏感区段需重点加强保护，严格控制或限制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确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专项论证，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对其他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河道整治，有利于稳定河势，改善河道过流条件；对存在不利影响岸线利用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3.2.3 供水安全

规划水功能区：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青杨河未划分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优。

全线无饮用水水源地、无重金属底泥等水环境问题。

3.2.4 生态环境保护

青杨河河段无生态敏感区，非敏感区范围内无特殊生态保护刚性约束，常规岸线保护措施（如日常巡查、基础清淤）无需额外调整，对规划实施无额外影响，除部分生产桥外，其他岸线利用项目（如部分景观坝、合规排口）经核算对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无负面影响，对岸线规划与保护无影响。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青杨河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已经批复并公示。博山区青杨河已经划界，管理范围（红线）为河口线外延 5m，保护范围（蓝线）为现状河口线外延 30m。重点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对水资源、水污染、水生态等调查在必要时扩大至全流域。现状在河道两侧均设有界桩、界牌、河长公示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公示牌，设施较为完善。河道两岸均已划定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禁止

擅自围垦河道；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害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和容器。

岸线保护和利用应严格依据划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管理区内严禁任何侵占、损毁水利设施的行为，保护区内严控高危作业活动；开展穿越工程风险专项整治，对油气管道、桥梁等重大风险源实施物理隔离与智能监测双保险，智能监测包括视频监控、位移传感器监测等手段，坚决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4 总体目标

4.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工作要求，坚持绿色发展，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统筹岸线生态功能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实现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2 规划原则

1、坚持人水和谐、协调发展

要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既要发挥岸线在防洪、供水、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也要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对岸线资源要保护与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利用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有效保护和合理控制利用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合开发的区域对生态敏感区、行洪关键区等不适合开发的区域要严格禁止开发。

3、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

按照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综合协调岸线资源利用保护与沿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国土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

配置。

4、坚持完善法制、强化管理

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强化岸线利用综合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岸线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

4.3 规划依据

4.3.1 主要法律法规、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52 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3.2 主要规程、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5、《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 6、《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

4.3.3 有关规划

- 1、《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 2、《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淄博市博山区青杨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4、《博山区“一河一策”系列青杨河综合整治方案》（2021 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5、《博山区青杨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4 年，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6、《博山区青杨河防御洪水方案（2025 年度）》（2025 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博山区青杨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2025年，淄博震旦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4.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淄博市博山区青杨河干流，长 6.5km，起点为青龙湾村，终点为博山淄川交界处，行政区域为博山区。

4.4.2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及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

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近几年河道治理、岸线调整及各功能区实际情况，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成果，提出岸线及各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4.5.1 岸线控制线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青杨河实际情况，制定岸线控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临水控制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控制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确需伸入河道的项目，需进行重点论证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在外缘控制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4.5.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岸线保留区

在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必要时可容许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批复的项目、国家重点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管线工程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2、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桥梁、闸坝等项目的建设，项目新占用岸线长度比率不得超过现有岸线占有率 20%；特别是同类岸线利用项目，如果现状项目较多，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维持 20 年一遇。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中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根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结合实际情况，重点河段需要划定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在已划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可采用河道治导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的岸线，应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控制线；对无堤防的河道可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应根据工程规划要求，以规划堤防管理范围外缘线划定外缘控制线。

5.1.1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5.1.1.1 临水边界线的划定原则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邻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 (1) 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2) 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3) 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4)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于岸边的交线。

5.1.1.2 临水边界线的划定成果

本次岸线规划仍以 10 年一遇河口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具体划定成果见附图。

5.1.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5.1.2.1 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原则

-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 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工程管理区划分标准》(GB/T51015-2014)和《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的规定;

(2) 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由淄博市水文中心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5.1.2.2 外缘边界线的划定成果

在临水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按照外缘边界线控制原则,结合前期岸线规划划定结果及沿线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外缘边界线,具体划定成果如下:

根据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划分原则,分述青杨河岸线控制线成果如下:

1、桩号 0+000~0+390

临水控制线:左岸以现状河道滩地外缘线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道路临河路肩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2、桩号 0+390~1+010

临水控制线:左岸以道路临河路肩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3、桩号 1+010~1+850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4、桩号 1+850~2+350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5、桩号 2+350~2+900

临水控制线:现状塘坝岸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6、桩号 2+900~3+950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同道路路肩内缘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部分河段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7、桩号 3+950~4+200

临水控制线：左岸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道路临河侧路肩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8、桩号 4+200~5+100

临水控制线：现状水库兴利水位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现状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为外缘控制线。

9、桩号 5+100~6+500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部分河段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

5.2.1 岸线功能区分类

根据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及不同要求，将岸线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段，即岸线功能区。岸线功能区界线与岸线控制线垂向或斜向相交。岸线功能区总共可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1、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或省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和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为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河

口围垦区的岸线等应划为保留区。

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4、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5.2.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1、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和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及岸线的开发利用可能带来相互的影响。

3、岸线功能区划分应与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分区、自然生态分区等区划相协调。

4、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以及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并结合行政区划分界，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5.2.3 岸线功能区成果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结合前期“岸线规划”划定结果、治理情况及沿线实际情况，沿用2018年“青杨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划定成果，依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要求，综合考虑青杨河河道防洪、治理规划以及沿河地

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将青杨河岸线全部划分为 1 个岸线保留区，共占用岸线面积 17.42hm²。

青杨河青龙湾村至博山淄川交界处，河道长 6.5km，占用岸线面积 17.42hm²，该河段流经青龙湾村、吴家宅村、行者峪村、峪口村和镇门峪村等 5 个村庄，有自然河道段、穿越村庄段组成，还有镇门峪水库、峪口塘坝。河道两侧除村庄段外多为山体，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6 岸线管控要求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1、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落实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

2、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3、在岸线功能区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及非法采砂设备；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4、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对阻碍执行职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制定岸线边界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伸入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及河道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6.3.1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要求

根据各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现状，统筹协调各行业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

1、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

2、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对防洪、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清退意见。

3、对岸线功能区内规定禁止开发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对已建或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意见。

4、对岸线功能区内控制开发利用的项目，应根据功能区的属性要求，提出控制利用的原则、措施和控制利用的限制条件。如控制项目规模、数量、岸线利用长度等。

5、对符合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的项目，应针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岸线功能区属性和评价意见，提出对项目开发利用的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6.3.2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淄博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淄博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博山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青杨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 清退清退河道行洪范围内阻碍行洪的树木等。

(2)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桥梁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3)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3、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3)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的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4、具体规划意见

青杨河全线为岸线保留区，河道全长 6.5km，具体规划意见为清理涉河建筑物、清理农村排污、改建行洪障碍物、违法活动整治、河道清淤、河道护砌、水土保持等。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通过本次对现状岸线利用调查分析，提出以下建议，供河道岸线管理单位参考。

1、完善管理体制

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管理办法，做到依法管理，科学治理。

2、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知识教育

在明确界定岸线资源范围后，仍需加大对《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宣传力度，要让基层群众也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不断提高群众思想认识及工程保护意识，以利工程安全运行。创建“人水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岸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完善监测体系

当前岸线管理的监测体系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支撑精细化管控需求。部分河段监测设备覆盖不全，传统的人工巡查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实时掌握岸线动态变化。

4、加强河道岸线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利用遥感监控、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5、加强执法管护队伍的建设，强化河道岸线资源管理力度

加强现有执法管护队伍的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河道岸线进行巡视，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问题，将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消灭在萌芽状态，保障区域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青杨河未划分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优。

7.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一、《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供水安全，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保护、完善水管理体系。青杨河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二、《博山区青杨河“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5-2027年）》提出了相应的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本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符合上述规划的要求。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水生态现状

1、河道保护林带

青杨河为山区河流，大部分河段河底和两侧植被茂密，河道保护林茂盛，木多为杨树、梧桐、刺槐及香椿，自然生态良好，林带连续，绿化效果好，对整个生态环境有较大的调节作用，保护林带建设已做到应绿尽绿。

2、河道岸坡生态防护

夹山村、青龙湾、吴家宅、行者峪、峪口村村庄段河道两侧岸坡为砌石直墙护砌，局部沿河道路路基护坡为砌石护砌，其他河段均为自然岸坡。峪口塘坝大坝至镇门峪水库段河道已治理，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治理长度约 500m，主要内容为修建拦水坝、河岸护砌。

7.2.2 水环境现状

1、河道淤积

青杨河干流峪口塘坝大坝下游段已治理，其余河道未进行过系统治理，河道较深，两岸植被茂密，树木多为杨树、梧桐、刺槐及香椿，自然生态良好，河道轻微淤积。

2、黑臭水体

青杨河沿线未发现黑臭水体及河道底泥污染。

3、底泥污染

底泥主要是由水生生物残渣沉积而成，来源较小，底泥污染在水体自净能力内，对水质无明显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全线基本无底泥污染。

4、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河道有水时段现状水质已达到Ⅲ类水标准。

7.2.3 水生态与水环境评价

1、水生态

(1) 河道防护林及护坡生态

青杨河河道非村庄段生态防护林较为完整，多为杨树、梧桐、刺槐及香椿，自然生态良好，保护林带建设已做到应绿尽绿。

(2) 水土流失

青杨河河道断面分矩形断面和梯形断面两种形式，矩形断面采用浆砌石直墙护砌，梯形断面多为自然土坡，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够完善，局部河段植被覆盖率低，存在轻微水土流失现象。

(3) 水生态系统脆弱

青杨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每年只在汛期有水，无客水来源，水资源紧缺，生态流量小。

2、水环境

(1) 部分河段内存在少量淤积。

7.3 环境影响预测

河道部分桥梁均设置了栏杆，但未设置桥面雨水收集设施，沿河管理道路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导流槽等风险防控设施，存在危化品运输泄露事故产生的废液废水

排入河道的风险隐患，存在影响河道内地表水环境质量。

河道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的风险，进而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针对河道现状淤积，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

针对河道现状淤积情况，应根据河道淤积规律建立轮疏机制，制定河道定期生态清淤方案，作为河道的一种长效管护机制。

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1、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创新青杨河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是青杨河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起青杨河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青杨河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镇、街道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2、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区编办、区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青杨河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控制时间节点。（区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8.2 制度保障

1、落实河长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落实部门联动制度

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间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镇、街道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抄送区河长制办公室。

4、落实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区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5、落实管理职责

（1）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区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区科技局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4）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区水利局牵头，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6、落实考核机制

（1）落实考核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区河长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2）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区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河长办牵头，各成员单

位参与)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8.3 监管保障

1、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河湖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更新)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区河长办牵头，区水利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法制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河湖保护意识，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要增强河湖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河湖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利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
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附
表

表 1 2024 年博山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流域	河流	市（地） 级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河段长 度（km）	年末 总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km ² ）	耕地面积 （千公顷）	地区生 产总值 （亿元）
淄河	青杨河	淄博市	博山区	23.646	40.26	698.11	74.07	303.5

表 2 青杨河主要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单位：m³/s

桩号	控制断面	防洪标准	设计流量（m ³ /s）
1+028	7#公路桥	10 年	62.51
2+757	峪口塘坝大坝		106.93
5+000	镇门峪水库大坝		142.84
5+000	镇门峪水库大坝下游		112.67

表 3

青杨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青杨河	山东省	淄博市	博山区	左右岸	1#公路桥	跨河桥梁	117°45'44.99",36°32'32.83"	212	2000	正常		
				左右岸	2#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5'40.23",36°32'33.38"	85.6	2000	正常		
				左右岸	3#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5'37.91",36°32'34.32"	83.6	2000	正常		
				左右岸	4#拱桥	跨河桥梁	117°45'37.35",36°32'35.98"	102	2000	正常		
				左右岸	5#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5'34.86",36°32'36.78"	84.8	2000	正常		
				左右岸	6#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5'33.43",36°32'35.90"	89	2000	正常		
				左右岸	1#溢流堰	拦河堰	117°45'31.52",36°32'36.13"	83	2000	正常		
				左右岸	7#公路桥	跨河桥梁	117°45'24.94",36°32'37.05"	212	2000	正常		
				左右岸	峪口大坝	塘坝	117°44'38.43",36°32'59.22"	210	2000	正常		
				左右岸	8#拱桥	跨河桥梁	117°44'35.61",36°32'58.64"	90	2000	正常		
				左右岸	9#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4'32.13",36°32'58.47"	85.6	2000	正常		
				左右岸	10#平板桥	跨河桥梁	117°44'30.00",36°33'00.95"	87.6	2000	正常		
				左右岸	11#公路桥	跨河桥梁	117°44'26.62",36°33'02.88"	210.8	2000	正常		
				左右岸	2#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25.08",36°33'04.02"	85.6	2000	正常		
				左右岸	3#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22.37",36°33'06.37"	85.2	2000	正常		
				左右岸	4#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12.90",36°33'09.73"	86	2000	正常		
				左右岸	5#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12.20",36°33'12.64"	84.4	2000	正常		
				左右岸	6#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11.12",36°33'14.32"	84	2000	正常		
				左右岸	7#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08.27",36°33'15.08"	85.6	2000	正常		
				左右岸	8#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05.40",36°33'14.21"	83.6	2000	正常		
左右岸	9#溢流堰	拦河堰	117°44'03.55",36°33'13.82"	86	2000	正常						
左右岸	镇门峪大坝	水库	117°43'48.92",36°33'30.45"	218	1981	正常						
左右岸	12#公路桥	跨河桥梁	117°43'46.33",36°33'35.07"	216.8	2000	正常						

表 4

青杨河岸线控制线成果表

流域	河流	区、县	河段起止点 (桩号)	河段长度 (km)	岸线控制线划分的主要依据	备注
小清河	青杨河	博山区	0+000~0+390	0.39	临水控制线：左岸以现状河道滩地外缘线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道路临河路肩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0+390~1+010	0.62	临水控制线：左岸以道路临河路肩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1+010~1+850	0.84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以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1+850~2+350	0.5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2+350~2+900	0.55	临水控制线：现状水库岸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	
			2+900~3+950	1.05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同道路路肩内缘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部分河段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3+950~4+200	0.25	临水控制线：左岸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右岸以道路临河侧路肩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4+200~5+100	0.9	临水控制线：现状水库兴利水位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现状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为外缘控制线。	
			5+100~6+500	1.4	临水控制线：现状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外缘控制线：左岸部分河段临水控制线以外 10m，部分河段以道路路肩外缘线；右岸以道路路肩外缘线。	

表 5

青杨河岸线控制线坐标表

流域	河流	市、县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小清河	青杨河	博山区	右岸	RP01	568477.645	4046258.334	左岸	LP01	568534.233	4046251.53
				RP02	568471.402	4046178.455		LP02	568524.483	4046154.457
				RP03	568426.638	4046083.398		LP03	568473.899	4046037.63
				RP04	568375.679	4046030.887		LP04	568365.005	4045971.466
				RP05	568305.942	4046008.732		LP05	568305.571	4045957.063
				RP06	568283.839	4046010.788		LP06	568284.603	4045959.635
				RP07	568267.275	4046034.036		LP07	568260.355	4045996.185
				RP08	568241.825	4046041.913		LP08	568200.341	4046010.713
				RP09	568125.188	4046040.187		LP09	568144.447	4046007.438
				RP10	568115.324	4046048.272		LP10	568105.123	4046018.973
				RP11	568083.887	4046153.813		LP11	568068.021	4046109.442
				RP12	568071.637	4046170.303		LP12	568054.681	4046122.562
				RP13	568051.65	4046175.046		LP13	567968.124	4046063.386
				RP14	568015.703	4046170.841		LP14	567945.51	4046057.539
				RP15	568001.284	4046165.116		LP15	567926.331	4046070.873
				RP16	567991.653	4046152.954		LP16	567900.642	4046114.418
				RP17	567974.051	4046112.256		LP17	567877.632	4046130.899
				RP18	567964.873	4046106.226		LP18	567849.956	4046124.972
				RP19	567956.242	4046111.175		LP19	567774.379	4046070.19
				RP20	567935.959	4046145.831		LP20	567731.466	4046064.761
				RP21	567895.441	4046177.585		LP21	567703.801	4046098.011
				RP22	567844.163	4046173.043		LP22	567689.8	4046169.797
				RP23	567796.149	4046148.962		LP23	567665.109	4046199.392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流域	河流	市、县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RP24	567783.836	4046148.451		LP24	567626.892	4046194.401
				RP25	567775.295	4046157.335		LP25	567548.602	4046145.287
				RP26	567761.411	4046196.297		LP26	567475.145	4046123.97
				RP27	567748.697	4046220.698		LP27	567448.316	4046129.139
				RP28	567729.815	4046240.71		LP28	567436.805	4046153.918
				RP29	567699.495	4046265.051		LP29	567440.915	4046262.312
				RP30	567671.076	4046277.562		LP30	567432.775	4046266.39
				RP31	567640.208	4046274.191		LP31	567380.534	4046224.15
				RP32	567601.67	4046257.945		LP32	567290.395	4046212.93
				RP33	567546.017	4046214.538		LP33	567240.431	4046288.789
				RP34	567521.505	4046211.752		LP34	567239.416	4046327.322
				RP35	567508.568	4046232.434		LP35	567229.989	4046343.745
				RP36	567509.499	4046298.084		LP36	567211.062	4046344.932
				RP37	567485.447	4046344.336		LP37	567134.406	4046309.651
				RP38	567433.596	4046349.736		LP38	567109.992	4046304.159
				RP39	567350.905	4046315.749		LP39	567085.445	4046309.111
				RP40	567316.638	4046318.475		LP40	567055.066	4046325.805
				RP41	567298.591	4046347.733		LP41	567041.548	4046348.921
				RP42	567295.884	4046380.133		LP42	567041.789	4046389.164
				RP43	567289.093	4046393.51		LP43	567038.767	4046400.265
				RP44	567269.224	4046410.815		LP44	567030.128	4046407.865
				RP45	567250.991	4046415.073		LP45	566916.573	4046459.907
				RP46	567224.863	4046408.187		LP46	566896.264	4046481.009
				RP47	567210.842	4046409.629		LP47	566895.777	4046510.293
				RP48	566966.301	4046531.56		LP48	566929.517	4046600.433
				RP49	566962.133	4046545.56		LP49	566929.087	4046615.512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流域	河流	市、县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RP50	566987.835	4046609.925		LP50	566918.245	4046626.001
				RP51	566984.54	4046661.31		LP51	566777.257	4046682.665
				RP52	566942.598	4046691.224		LP52	566733.623	4046714.491
				RP53	566890.955	4046703.462		LP53	566676.872	4046765.289
				RP54	566871.69	4046717.776		LP54	566605.114	4046744.096
				RP55	566740.928	4046843.306		LP55	466545.807	4046760.72
				RP56	566696.643	4046866.531		LP56	566489.4	4046752.423
				RP57	566645.265	4046873.871		LP57	566473.344	4046752.977
				RP58	566597.754	4046865.555		LP58	566360.025	4046869.135
				RP59	566553.898	4046845.477		LP59	566284.764	4046921.64
				RP60	566522.883	4046843.595		LP60	566260.235	4046970.555
				RP61	566463.763	4046886.565		LP61	566234.496	4046995.656
				RP62	566451.54	4046895.266		LP62	566198.57	4046996.998
				RP63	566393.073	4046914.348		LP63	566095.419	4046961.619
				RP64	566298.5	4047041.445		LP64	566007.335	4046968.95
				RP65	566201.744	4047066.04		LP65	565952.845	4047039.665
				RP66	566137.679	4047056.699		LP66	565929.115	4047133.609
				RP67	566072.318	4047068.397		LP67	565897.708	4047182.141
				RP68	566028.692	4047118.455		LP68	565843.257	4047201.557
				RP69	565972.955	4047258.642		LP69	565696.653	4047203.839
				RP70	565919.927	4047319.047		LP70	565629.861	4047195.041
				RP71	565840.611	4047332.423		LP71	565453.138	4047261.626
				RP72	565758.766	4047317.978		LP72	565438.26	4047300.259
				RP73	565677.554	4047323.669		LP73	565455.177	4047340.963
				RP74	565668.373	4047335.189		LP74	565447.817	4047354.623
				RP75	565654.571	4047428.54		LP75	565314.069	4047388.832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流域	河流	市、县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RP76	565649.851	4047470.353		LP76	565289.61	4047409.306
				RP77	565637.5	4047499.717		LP77	565287.9	4047441.156
				RP78	565616.46	4047523.75		LP78	565321.063	4047513.368
				RP79	565588.05	4047539.4		LP79	565323.112	4047532.212
				RP80	565563.504	4047547.463		LP80	565302.466	4047583.11
				RP81	565538.061	4047542.97		LP81	565280.603	4047590.184
				RP82	565477.037	4047512.406		LP82	565234.482	4047571.568
				RP83	565447.647	4047509.151		LP83	565174.469	4047608.325
				RP84	565423.312	4047525.949		LP84	565151.29	4047644.373
				RP85	565370.81	4047641.687		LP85	565183.146	4047648.131
				RP86	565374.16	4047668.138		LP86	565237.188	4047620.676
				RP87	565420.871	4047743.674		LP87	565279.936	4047657.566
				RP88	565427.183	4047762.156		LP88	565327.33	4047750.975
				RP89	565418.445	4047822.962		LP89	565321.118	4047826.899
				RP90	565390.528	4047880.951		LP90	565293.604	4047861.105
				RP91	565336.664	4047916.176		LP91	565197.481	4047878.967
				RP92	565259.725	4047933.856		LP92	565168.848	4047892.878
				RP93	565203.036	4047942.656		LP93	565151.36	4047919.478
				RP94	565186.92	4047972.966		LP94	565112.62	4048039.146
				RP95	565177.658	4048067.797		LP95	565101.688	4048051.265
				RP96	565168.636	4048088.897		LP96	565085.355	4048051.198
				RP97	565149.111	4048100.955		LP97	565030.533	4048026.408
				RP98	565111.467	4048110.427		LP98	564985.804	4048034.534
				RP99	565074.163	4048151.9		LP99	564977.563	4048079.242
				RP100	565098.476	4048202.105		LP100	565054.287	4048245.433
				RP101	565139.542	4048226.965		LP101	565116.382	4048304.923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流域	河流	市、县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岸别	编号	外缘控制线坐标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RP102	565179.94	4048311.463		LP102	565080.194	4048349.052
				RP103	565125.359	4048387.575		LP103	565009.602	4048360.316
				RP104	565039.752	4048413.792		LP104	564759.69	4048285.646
				RP105	564959.846	4048419.524		LP105	564681.21	4048312.907
				RP106	564951.637	4048434.653		LP106	564684.046	4048395.938
				RP107	564984.875	4048490.189		LP107	564782.409	4048512.355
				RP108	564987.704	4048530.75		LP108	564932.376	4048534.939

表 6

青杨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流域	河流	区、县	起止点 (桩号或地点等)	功能区长度 (km)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备注
小清河	青杨河	博山区	0+000~6+500	6.5	岸线保留区	该河段有自然河道段、穿越村庄段组成，大部分河段两侧为自然山坡地及林地，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且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青龙湾村~博山淄川区界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
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附
件**

**博山区“岸线规划”系列——
青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附

图

